

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工作纪律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工作，严肃评价工作纪律，规范投诉处理机制，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参与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工作的人员，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与工作秘密，坚持公平公正、规范操作、秉公尽责，严禁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第三条 复查组成员、评审专家、联络员等协会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企业及推荐单位均要严格遵守本规定。复查专家、评审专家及申请企业签署承诺书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复查组成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严格遵守复查工作纪律和签署的承诺书。

（二）复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和排序须经复查组所有成员集体讨论并签字确认，当意见不一致时，由组长如实报告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三）在复查工作期间不得单独外出，确需外出的，在不影响复查工作的情况下，须经组长批准，并在批准的时间内归队。

（四）复查组在工程复查期间发生的特殊事项，须通过联络员与申请工程的推荐单位协商解决，严禁复查组成员单独与申请企业人员会面，严禁与推荐单位、申请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

（五）严禁收受申请企业等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入住高档宾馆，不得参加申请企业的宴请，不得向申请企业等有关单位提出与复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湖南省建筑业协会派出的联络员在组长领导下，负责与有关协会、申请企业联系安排复查行程等有关工作。联络员可列席复查组对工程项目复查的总结排序会议，不得发表对工程复查的评价意见。

（七）对复查工程项目的排序严格保密。

第五条 推荐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审核工程申请资料，严把初审关。

（二）作为复查组接待单位，不得安排超过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规定标准的住宿和就餐。

（三）复查期间仅安排一位负责同志陪同，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组织与复查无关的活动。

第六条 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评审专家应遵

守以下规定:

(一) 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签署的承诺书。

(二)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和有关利害关系人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客观性、公正性的活动。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评价工程拉选票，不得为申请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开脱。

(四) 在评审结果公示之前，不得泄露投票结果及评价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五) 不得徇私舞弊，借评审工作打击报复利害关系人。

第七条 参与评价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申请企业和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八条 申请企业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签署的承诺书，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评价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以任何名义邀请其旅游观光。

第九条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按我省有关信访投诉处理的政策规定，在省纪委监委驻省住建厅纪检监察组和省住建厅机关纪委指导监督下，对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过程中的实名投诉举报信件、电话等，规范开展记录与登记工作，针对性制

定核查方式和处理要求并出具处理意见。

第十条 凡违反本纪律，情节严重的，对参评企业将取消评价资格；对推荐单位将取消推荐资格；对复查或评审专家取消其相应资格，终身不得再进入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并通报其工作单位，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属湖南省建筑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将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一条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建立信用档案，将违反纪律的人员、单位和行为记录在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湖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